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
2014年9月16–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 (a) 战略性议题：
 - (一) 战略框架；
 - (二) 《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
 - (三) 拟定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
 - (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业务工作选项；
 - (b) 科学和技术事项：
 - (一) 技术准则：
 - a. 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技术准则；
 - b. 关于对由元素汞构成的废物以及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技术准则；

- c. 关于电子和电气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
 - (二) 国家报告；
 - (三) 对《巴塞尔公约》各项附件的修正；
 - (四) 废物的分类及其危险定性；
 - (c) 法律、治理和执法事项：
 - (一) 与负责管理促进《公约》履约和履约机制所涉行政事项的委员会进行磋商；
 - (二) 提高法律清晰度；
 - (d) 国际合作与协调：
 - (一) 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
 - (二) 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 (三) 其他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
 - (e) 财务事项。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